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2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二) 聘任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于2023年5月18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范围、审计策略、风险判断、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方法、质量控制的实施情况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致同所及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致同所执行的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在审计过程中，致同所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履行了恰当的、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在审计过程中，致同所进行了充分的现场审计工作，形成了详细的审计工作底稿，实施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为致同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提供了依据。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独立性、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情况

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关于继续聘请致

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建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6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16 万元。因公司 2023 年度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加大了审计工作量，为此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收费较 2022 年度增长了 14.29%。

审计委员会认为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的规模大小、繁简程度、所需的工作条件、工时等因素确定。审计费用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因公司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增加导致审计费用较 2022 年度略有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及对年报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致同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在年报审计计划阶段、完全阶段均进行了充分沟通，沟通包括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公司整体情况、总体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以及总体结论等相关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审计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审计委员会履行了对致同所勤勉尽责的监督职责，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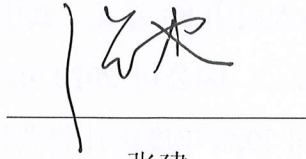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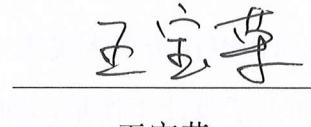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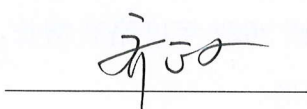
顾清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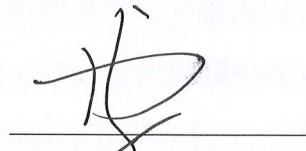
张建



王宝荣



齐政



贾亚军